

萌芽计划第七期之 2022 “医百工程” 同行动项目 告知书

亲爱的患儿家长：

您好！

“萌芽计划第七期之 2022 ‘医百工程’ 同行动”是由湖南省湘雅医学与健康基金会（以下简称“雅医基金会”）主导，联合网络筹款平台（轻松筹及轻松公益）、公募基金会（北京微爱公益基金会）组织开展的爱心公益活动，其目的旨在减轻我省范围内困难家庭就医的经济负担，帮助更多慢性病患者健康成长。本期萌芽计划项目计划资助 50 名符合项目要求的困难家庭慢性病患者，采用自筹+配捐+社工帮+志愿者的模式，即患儿积极发起自救自筹、雅医基金会联合轻松公益、北京微爱公益基金会提供配捐平台，定点合作医院推荐帮扶患儿，医务社工提供身、心、社、灵的服务，雅医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以实现“助人自助”和全人、全程、全家、全社会的医疗慈善公益理念。为保证申请人顺利得到资助，特作如下说明：

一、申请条件：

（1）年龄在 14 周岁（含 14 周岁）以下；

（2）项目定点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南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怀化市肿瘤医院、湘潭市中心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住院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3）经当地政府认证为困难家庭：城镇居民家庭为当地低收入职工家庭、当地低保家庭或当地低保边缘户家庭，其他困难证明（须出具加盖当地村（居委会）、乡（镇）委员会或县（区）政府中某一级公章困难证明）。

二、资助方式：

自筹+配捐模式

自筹：定点医院医务社工协助患儿在发起自筹；患儿监护人直接向平台提取使用。

配捐：由雅医基金会募集与分配资金，具体条件如下：自筹部分 1 万元以下不配捐；自筹部分大于等于 1 万小于 2 万元（ $2\text{万元} > X \geq 1\text{万元}$ ）配捐 0.5 万元。达到配捐申请条件的患者，自筹部分结束后可在雅医基金会官网及微信公众

号上下载填写《萌芽计划第七期救助申请表》，并附对应金额的发票原件提交基金会审核，再行拨款。

三、特别声明

- 获得配捐资格后，患儿不再需要住院治疗（即配捐款项仅用于患儿住院治疗费用）；
- 获得配捐资格后，三个月内未启动善款申领或一年内善款未使用完毕；
- 获得配捐资格后，定点医院相关负责部门无法联系到患儿或患儿监护人；
- 获得配捐资格后，患儿死亡并善款有结余；
- 获得配捐资格后，患儿不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的；
- 获得配捐资格后，因患儿个人因素无法再继续使用善款的其他原因，出现以上任何一条“萌芽计划”配捐善款结余转入“萌芽计划”资金池，用于资助其他患儿。同时，患儿监护人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雅医基金会用于公益目的宣传和采访活动并无条件同意使用患儿和家人及家庭照片、录像、文字等资料；救助过程中雅医基金会将会在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等媒体进行孩子姓名、照片、家庭情况等资助信息以供社会监督，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即表示对上述信息的认可及同意。
- 对申请和受助中出现任何问题，患儿监护人与雅医基金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雅医基金会所在地法院依法判决。
- 雅医基金会对本《告知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以上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全部条款及相关规定。

患儿姓名：

患儿监护人（签字按手印）：